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汉市三星堆镇农贸市场工程（一期、二期）  
项目编号 《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广水保承〔2024〕014号）、广水保承〔2025〕02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星堆镇  
验收单位 广汉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汉市三星堆镇农贸市场工程（一期、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汉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广水保承〔2024〕014)，批复时间：2024年03月28日； 《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广水保承〔2025〕024)，批复时间：2025年05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8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汉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怡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广汉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09日主持召开了广汉市三星堆镇农贸市场工程（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专家、建设单位、水保评估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保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车间用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广汉市三星堆镇农贸市场工程（一期、二期）位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0.64\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组成：1栋市场零售商业楼（地上3F、地下1F），1栋1层市场交易大棚和厕所以及道路管线、绿化配套工程，建筑面积0.61万 $\text{m}^2$ 。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0.67\text{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组成：1栋市场零售商业楼（地上3F、地下1F），1栋1层市场交易大棚以及配套工程，建筑面积0.46万 $\text{m}^2$ 。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施工总工期2年5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3月28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一期项目的《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广水保承〔2024〕014号）并盖章；2025年5月21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二期项目的《广汉市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广水保承〔2025〕024号）并盖章。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均为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已通过审查。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一期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1、渣土防护率为92%。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上80分以下的为‘黄’色，60分以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91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 (五) 验收主要结论

2026年0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盖板沟440m、雨水管270m、围挡390m、绿化覆土900m<sup>3</sup>；临时措施：洗车池1座、宣传横幅1条、临时排水沟320m、沉沙池4座、临时遮盖0.13hm<sup>2</sup>；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13hm<sup>2</sup>。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工程措施：盖板沟420m、雨水管260m、围挡380m、绿化覆土800m<sup>3</sup>；临时措施：宣传横幅1条、临时排水沟320m、沉沙池8座、临时遮盖0.29hm<sup>2</sup>；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13hm<sup>2</sup>。根据竣工资料核实，本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总投资42.10万元，主体已有的水保措施的投资为30.19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11.91万元；二期水土保持总投资22.351万元，主体已有的水保措施的投资为11.29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投资11.061万元。一期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

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雨水口和检查井应定期清掏，防止淤塞。

2026年01月09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麦先正	广汉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蒋应楸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麦先正	广汉市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吴思恒	中祥冠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 师		监理单位
	蒋应楸	四川众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成都精准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刚欢	四川怡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专 家